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5号)核准，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0,000股，发行价13.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094,339.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05,660.39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010号”《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089232547)，并与平安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丽泽商务区支行增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8006863)，并与民生银行、

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威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教育”）增资人民币40,000,00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8年10月8日，威乐教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14178210401），并与公司、招商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威乐教育、招商银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银行专户销户回执。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